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FSITC RMB Money Market Fund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貨幣市場型
- 三、基本投資範圍及方針：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 六、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及人民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一之說明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之說明
-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商品風險含有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其他投資風險，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詳見第 11 頁至第 13 頁，詳細風險之揭露詳見第 15 頁至第 18 頁。
- 三、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惟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作為投資惟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投資。
- 四、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換匯作業亦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 五、由於中國大陸地區實施外匯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故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需承擔人民幣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為辦理匯率避險，進行換匯或換匯換利避險交易，因此會增加利差成本。
- 六、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第一金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電話：(02)2504-1000 傳真：(02)2509-4292 網址：www.fsitc.com.tw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英明街3號5樓 電話：(03)525-5380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44號11樓 電話：(04)2229-2189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民權二路6號21樓之一 電話：(07)332-313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林雅菁副總經理

電話：(02)2504-1000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fsitc.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塔城街三十號

電話：(02)2559-7171 網址：www.tbb.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匯豐總行大樓30樓

電話：(852)2288-1111 網址：www.hsbcnet.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六號七樓

電話：(02)2504-1000 網址：www.fsitc.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李逢暉、張淑瑩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

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參、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目 錄

【基金概況】	5
壹、 基金簡介.....	5
貳、 基金性質.....	10
參、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保證機構之職責.....	10
肆、 基金投資.....	10
伍、 投資風險揭露.....	15
陸、 收益分配.....	18
柒、 申購受益憑證.....	18
捌、 買回受益憑證.....	20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1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23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25
壹拾貳、其他應揭露事項.....	2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8
壹、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8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8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	28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28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28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29
柒、 基金之資產.....	29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9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0
壹拾、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0
壹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2
壹拾貳、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3
壹拾參、 收益分配.....	33
壹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	34
壹拾伍、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4
壹拾陸、 經理公司之更換.....	34
壹拾柒、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5
壹拾捌、 信託契約之終止.....	35
壹拾玖、 本基金之清算.....	36
貳拾、 受益人名簿.....	36
貳拾壹、 受益人會議.....	37
貳拾貳、 通知及公告.....	37
貳拾參、 信託契約之修正.....	3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8
壹、 事業簡介.....	38
貳、 事業組織.....	39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43
肆、 營運情形.....	44
伍、 近二年受處罰之情形.....	47
陸、 訴訟或非訟事件.....	47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48
壹、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48
貳、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49
【特別記載之事項】	50
壹、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50
貳、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51
肆、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55
伍、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93
【附錄一】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94
【附錄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7
【附錄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 辦法.....	102
【附錄四】 基金之財務報告.....	104
【附錄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104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億元。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二)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參億玖仟捌佰伍拾壹萬零伍佰參拾柒點貳(2,398,510,537.2)個單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億玖仟捌佰伍拾壹萬零伍佰參拾柒點貳(398,510,537.2)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之計算方式，即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以本基金成立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收盤匯率換算成各該外幣後，除以各該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成立於104年1月30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於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一)投資地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
- (二)投資標的：
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貨幣市場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短期票券

- 〔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
2. 本基金投資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券包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運用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且運用或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之資產總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經理公司為分散基金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 3. 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依本基金最近結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或
 -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資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或其當地政府調高外國資金投資於當地資產之稅率淨增加達百分之一·五。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 3. 之比例限制。
-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三)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四)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有價證券〔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五)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惟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主要將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之資產，透過分析人民幣境內以及境外貨幣市場之殖利率曲線、資金供需的季節性變化、資金需求者資金需求情況以及總體經濟概況，確定並調整資產配置，提升投資組合效率。其他幣別投資策略與人民幣略同。
 - (1)利率策略:研究投資貨幣之相關市場之國際收支、經濟成長率、物價、就業等國民經濟運作狀況，分析總體經濟運作的可能情境，預測財政以及貨幣政策未來之走勢，此外，分析相關市場之資金供需變化趨勢及結構，以分析資料為基礎預測金融市場利率水準變動趨勢，以及金融市場整體殖利率曲線之變化。
 - (2)相對價值策略:人民幣於境內外有多個交易市場，因個別市場資金供需和回流中國境內機制不同，境外市場間存在有相對之利差，本基金將在考慮利差水準、匯款成本、匯款時間及稅負等相關因子下，確定跨市場間之承作比率。此外，本基金亦將視其他貨幣與人民幣之利差水準，輔以匯率避險工具後，確定其他貨幣之貨幣市場工具承作比率，除人民幣外之其他幣別將考慮該幣別流動性水準，以及該幣別與人民幣避險工具市場活絡程度。
 - (3)資產配置策略：研究國民經濟運作狀況，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資金供求關係，分析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商業本票以及債券等不同貨幣市場種類的利差水準，評定相對投資價值，確定基金在維持良好的流動性的同時，能藉由不同產品利差水準以獲取較高之報酬。
2. 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存續期間是反映利率風險最重要的指標，本基金將根據對市場利率水準變化趨勢之預期，適時調整基金投資工具之承作天期，當預期市場利率水準可能上升時，將降低承作天期；反之當預期市場利率可能下降時，將提高承作天期，惟本基金之存續期間不大於一百八十日。

(二)投資特色：

1. 發掘較高報酬的貨幣市場投資工具，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利用香港人民幣定期存款利率高於台灣，並尋找高報酬的債券 RP 及其他投資工具，追求報酬率高於新臺幣與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2. 資金運用效率高：大額資金可取得較高之報酬，本基金可運用此優勢議價，協助投資人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3. 資金停泊的絕佳選擇：基金提供絕佳的流動性，可作為資金停泊之用，投資人可每日申贖，資金最快 T+2 日到位。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之相關金融商品。

(二)本基金適合瞭解基金投資特性及主要風險，適合尋求人民幣資金停泊工具且著重資產安定性及資金流動性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

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受前開金額限制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為單筆轉申購則以提出當時達到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標準，不受此限。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新臺幣計價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受前開金額限制。
2. 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受前開金額限制。現行本基金暫不開放外幣級別定期定額扣款。

(二)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三)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確認身分措施之文件，以驗證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身分及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況

(一) 個人：

1. 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提供有照片且未過期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居留證等。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2. 申購人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
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或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如為信託關係時，應提供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不接受以現金或票據之方式郵寄或臨櫃申購基金。

(二)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11. 如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為準。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 (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 (二)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每件新臺幣伍拾元，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 (一)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基金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不適用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之銀行均營業之日。惟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理公司並應於網站上依本基金信

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年度1及7月第10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半年度之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休假日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肆(0.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壹(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103 年 12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3878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壹、之說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研究員與基金經理人廣泛搜集各種相關資訊（總體經濟、產業動態、政治環境等）及國外投資顧問提供之投資建議，加以歸納整理，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提供基金經理人做成投資決定之重要依據。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產業研究及資料數據，對短中長期市場研判，以及對投資標的未來基本面的預期為基礎，做成投資決定書。
3. 投資執行：基金經理人參酌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公司營運狀況、法規、信託契約內容、基金之申購、買回狀況及其他重大資訊等，由基金經理人決定每日買賣種類、數量、時機、價位，填具投資決定書，經投資單位部門主管覆核，並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之。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定期檢討投資決策之成效，執行結果差異性，並進行績效分析作成投資檢討報告。

(二)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

姓名：鄭純淑

學歷：淡江大學經濟系學士

經歷：元大投信固定收益商品部專業副理 89/05~96/11

(三)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1. 遵照基金投資之上開決策過程操作，並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
2.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為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及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如下；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除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期
陳頌典	107 年 10 月 1 日~108 年 10 月 5 日
張欣瑜	108 年 10 月 6 日~110 年 12 月 10 日
王俞方	110 年 12 月 11 日~111 年 3 月 30 日
鄭純淑	111 年 4 月 11 日~迄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複委任。)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私募之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10.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 twA- 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1.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金管會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者；
12.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 (1)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 (2)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5.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9.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

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1.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5.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6.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7.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8.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述第(一)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20款及第21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 (三)前述第(一)項第8款至第12款及第14款至第21款及第23款至第25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資產。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不得投資股票，故無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不投資基金，無參與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情形。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二)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證券化泛指金融機構將承作放款所獲之債權透過彙總組合、資產轉移、群組擔保以及承銷發行等架構，轉換成證券型態，並在市場上公開銷售給投資大眾之交易過程。籌募資金的方法由原本的間接金融轉成直接金融，亦即有價證券化。一般而言，可分為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簡稱 MBS 及資產擔保證券 Asset Backed Security 簡稱 ABS)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資產信託 REIT、不動產及其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等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兩大類。

資產證券化起源於美國的抵押貸款市場，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規模位居世界首位，歐洲市場排名第二。根據美國證券業及金融市場協會 (SIFMA) 資料估算，截至 2017 年底，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存量規模是 GDP 的 49%，而整個歐盟為 GDP 的 6%。兩個市場的資產證券化均主要由抵押貸款市場推動，其中美國抵押貸款支持證券占資產支持證券存量規模的 86%，而歐洲市場的比例為 62%。在供給方面，由於歐美抵押貸款市場存在著制度性的差異，歐洲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相對有限；在需求方面，美國的投資者基礎相對多樣化，而歐洲資產證券化投資者較為單一，主要為銀行投資者，非銀行投資者實際上並不存在。

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增長動力來自於政府資助企業 (Government Sponsored Enterprises, GSE) 的推動，截至 2017 年底所有 MBS 中約有 80% 由 GSE 發行。非機構擔保 MBS 的發行始於 20 世紀 80 年代中期，在 2004 至 2007 年期間發行規模達到頂峰，突破 1 兆美元。2008 年金融危機後投資者對 MBS 市場的信心急劇下降，2008 年非機構擔保 MBS 發行規模僅為 700 億美元，占整個 MBS 發行規模的 5%，年成率下降 93%。直到 2017 年末，非機構擔保 MBS 僅僅恢復到了 2,240 億美元的發行規模，與高峰時期發行規模相距甚遠。

歐洲資產證券化市場是目前世界上資產證券化市場規模第二大的區域，2001-2008 年為歐洲資產證券化市場增長最快之時期，平均複合成長率為 23%，於 2008 年發行規模達到歷史高峰 8,187 億歐元，之後受金融危機影響，市場發行規模驟降。自金融危機以來，歐洲監管當局對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監管趨嚴，導致市場存在較大不確定性，降低了對投資者的吸引力，因此歐洲資產證券化市場進入了較長的低迷期。2017 年歐洲資產證券化市場發行規模為 2,350 億歐元，年成長率下降 1.90%。在存量產品的構成上，歐洲資產證券化市場與美國一樣以 MBS 產品為主。但值得注意的是，歐洲 MBS 產品以 RMBS 為主，截止 2017 年末佔比高達 58%；CMBS 佔比較少，僅為 5%，這主要是因為在歐洲商業不動產可以直接在銀行獲得較優的信貸條件，對 CMBS 的需求相對較小。

以中國為例，2016 年中國資產證券化市場飛速發展，發行量和交易量均明顯提升，資產證券化市場存量首次突破萬億元人民幣大關。發行主體更加多元化，基礎資產類型更為豐富，創新品種不斷湧現。從 ABS 產品種類來看，信貸資產證券化不再是企業貸款資產支援證券 (CLO) 一家獨大，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RMBS)、汽車抵押貸款、個人消費類產品資產證券化的發行量和規模均出現明顯的上升。依據中國資產證券化分析網統計之資料示，2015 年至 2017 年中國大陸資產證券化商品總發行額分別為 5,417、9,134、15,129 億人民幣，截至 2018 年第三季發行量已達 12,316 億人民幣，可見在中國政府大舉押注於證券化，視其為緩解信貸風險途徑之一下，資產證券化商品於中國將持續活躍。目前中國資產證券化市場根據監管機構的不同分為信貸 ABS、企業 ABS、交易商協會 ABN 等，每個類型均發展出了眾多基礎資產類型各異的 ABS 產品。其中信貸 ABS 的基礎資產大類目前達到 10 種，企業 ABS 更是多達 19 種，交易商協會 ABN 也有 8 種之多。這一方面反映出市場創新活力充足，資產證券化的理念得到普及。但從歐美市場的發展經驗來看，分散的市場、眾多的基礎資

產類型不利於市場的統一和規模化發展。中國資產證券化市場也應立足於實體經濟的客觀需求，將更加符合資產證券化理念和更加具有可操作性的基礎資產類型作為市場主要發展方向。這將有利於降低監管成本和融資成本，促進市場的場規模化發展。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3. 本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不得投資股票。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之資產。透過分析人民幣境內以及境外貨幣市場之殖利率曲線、資金供需的季節性變化、資金需求者資金需求情況以及總體經濟概況，確定並調整資產配置，提升投資組合效率。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及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完全消除。因此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經理公司輔以質化與量化評估後(包括波動度、同類型比較)，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1(註)。

(註)風險報酬等級為參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不得投資股票，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所含產業廣泛，可能因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償債能力隨著公司營收獲利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適時採取分散投資策略，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三、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投資於剩餘到期期間不超過一年的債券，債券市場交易如不夠活絡；遇投資人大量贖回且交易市場行情不佳時，可能需要以較不利之價格交易。

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為中國大陸地區債券市場，故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之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恐有導致該國施行外匯管制政策之風險。本基金以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需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且當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投資人所取得之買回價金均為該計價幣別，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換匯時匯率變動之風險。另外目前人民幣匯兌仍受管制，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不能被排除，亦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投資人亦預留意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以其計價幣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故投資人需額外承擔投資國家幣別資產換算為計價幣別之匯率波動。本基金雖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匯兌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五、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地區涵蓋全球各區域、國家及交易市場。各國家或區域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基金經理人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無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為企業發行公司債時沒有提供特定財產作為擔保抵押品，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二）次順位公司債：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潛在獲利較佳。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 （三）次順位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雖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 （四）點心債券：
1. 流動性風險：點心債發行規模相對較小且不具備充分流通市場之特性，仍存在流動性風險，且由於大多債券期限較短且發行規模較小，固有可能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點心債券。
 2. 利率風險：利率上升可能會對所持有的債券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如本基金在到期前出售債券，將可能使投資人蒙受投資損失。基金經理人會評估利率環境，並適當調整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以期降低本基金的利率風險。
 3. 信用風險：離岸債券市場之債券存續期間普遍較低，發行人因此面臨再融資風險，投資此類債券即仍存有信用風險，基金經理人將會注意投資標的發行人之信用風險，並分散投資標的。
- （五）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乃金融機構或企業透過特

殊目的機構之創設，從其持有之各種資產如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ABS)等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債權組合，並以其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證券。相較於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可能因受償順位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提前償還風險等。

(六)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七) 中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新興市場風險：本基金主要針對中國大陸地區或香港企業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進行投資。由於現今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易受中國政府當局之影響，故而較已開發國家變動劇烈，因此本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或企業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除有前述之流動性風險外，尚有價格波動較劇烈之風險、政治及社會不明朗因素及貨幣風險等風險，此類風險會遠較世界上成熟的經濟體系或股票市場一般相關的風險為高。前述所謂「政治及社會不明朗因素」，則包括政府政策的改變、稅務法例、貨幣匯入匯出之限制。

(八) 投資市場之保管、結算及交割風險：在部分投資範圍之國家或市場缺乏適當的保管、結算及交割系統之情況下，可能會影響該市場的投資，或可能使基金之投資面對較大的保管、結算及/或交割風險。尤其，若該國家之有價證券登記並非受有效的政府監督，則資產的登記可能較為困難。在某些國家的結算和交割系統與其他已開發國家相比可能較不完備，故可能發生交易的結算及證券轉讓的過戶登記延誤。這些市場的結算及交割問題可能影響基金的價值及變現能力，產生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此外，基金可能因結算及交割問題而無法購買其欲購買的證券，喪失投資機會，也可能因無法出售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而因該證券其後價值下跌，使基金遭受損失。另外，不同市場的結算及交割程序，基金可能因此而必須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或無法交割之風險。

(九)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風險：因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是透過不動產專業開發或管理機構進行不動產之開發、管理或處分，故受託機構的信用、專業能力及證券化標之品質等將直接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進而影響其價格之市場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惟若避險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持債部位相關程度不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失。經理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其他投資風險：

(一) 大量贖回之風險：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二) 清算期間之風險：本基金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發生清算事宜時，將不得繼續從事投資，於清算期間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可能錯失具前瞻性的投資機會。於清算期間有價證券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可能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另若契約已約定出售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以因應投資人贖回需求，則可能因本基金無法交易，而對投資人產生部份負債。

(三) 人民幣之限額供應風險：目前法人於香港兌換人民幣並無每日限額規定，但香港人民幣清算行(中銀香港)需從內地銀行間市場獲得人民幣流動性以供給香港市場，在維護日常人民幣流動性上能力和工具上仍受限制，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有貶值或重新估值或出現外幣供應短缺的情況。

(四)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人民幣計價債券，若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將有基金淨值下跌風險；同時若發生受益人大量買回時，亦有發生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十一、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規範：

根據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E Act）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規範，除有遵循法案之金融機構外，自 2014.7.1 起分階段就下述範圍執行 30% 之扣繳。

- 2014.7.1 起，開始扣繳源自美國之 FDAP(如：股利、利息等)；
- 2017.1.1 起，開始扣繳因銷售或處分可產生美國來源 FDAP 款項資產所取得之總收益款項；
- 2017.1.1 後，可能就外國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執行扣繳，惟此部分尚未有明確規範，仍有待 IRS 進一步公告。

依 FATCA 法案定義，本基金係屬受該法案規範之金融機構。為避免基金投資人之投資收益因本基金不遵循 FATCA 規範而有所損害，本基金已依照 FATCA 法案需求進行合規遵循相關事宜。倘基金投資人不配合相關作業，未來將有可能依法案規範執行扣繳。本基金將持續遵循法案規範，然而鑒於 FATCA 仍有不確定規範要求，因此基金不排除有其他可能性致使有其他需扣繳事宜之產生。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任何美國稅務資訊僅為本基金為推廣或銷售所為，並非為基金投資人規避美國稅法或相關州或地方稅收法律條款的懲罰/滯納金，也不為此目的而準備。基金投資人得就本段所揭露事項諮詢您的投資或稅務顧問意見，並據以評估相關投資事宜。

十二、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有效評估本基金面臨極端情況之影響，業依主管機關相關函文，訂定壓力測試執行規則，據以至少每季執行乙次，主要測試項目如下：

- (一)流動性風險：市場發生極端情形時，是否可有效因應投資人大額贖回，並評估對本基金之影響。
- (二)利率風險：央行為因應總體經濟變化採取升息動作，或市場利率發生急劇變化時，評估對本基金之影響。
- (三)信用風險：本基金之交易對手是否符合相關信用評等規定，並評估主要對手發生調降信評或違約情況時，對本基金之影響。

陸、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四之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1. 臨櫃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郵寄申購：應檢附匯款水單、申購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郵寄給經理公司提出申購。
3. 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應先檢附申請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

身分證影本)，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完成申請程序後，便可採用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

(二)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受益權單位申購收執聯。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受益權單位申購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回之日起失效。

(三)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十一時。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三、申購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二)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三)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四)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以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投資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四、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二)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三)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 (四) 基金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三)如有後述五、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項五、規定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玖、之說明)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肆(0.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經理費已自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
保 管 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壹(0.11%)之比率，由經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保管費已自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
申 購 手 續 費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買 回 費	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買 回 收 件 手 續 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 他 費 用 (註二)	1.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3. 訴訟費用；4. 清算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二)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肆(0.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壹(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4.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5.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及關法令辦理。但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證券交易所得稅：102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將適用證券交易所得稅相關規定。

2. 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銀錢收據收取 0.4%。

(二)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

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1. 經理公司、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
2.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3.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詳細之公告方式如下：
 - (1)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newmops.t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B. 基金年報、半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www.sitca.org.tw)上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H.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J.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L.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1)(2)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述第(一)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述第(一)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述第(一)項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不適用，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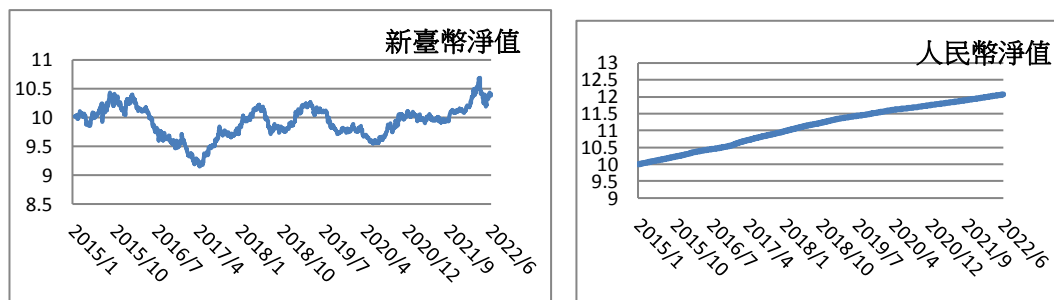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民國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上市基金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共同基金		0	0.00
債券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26	13.49
銀行存款		168	86.4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0	0.02
淨資產		194	100.00

-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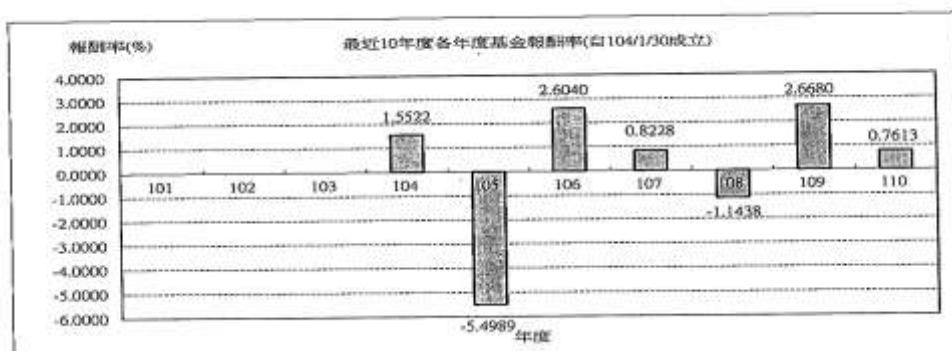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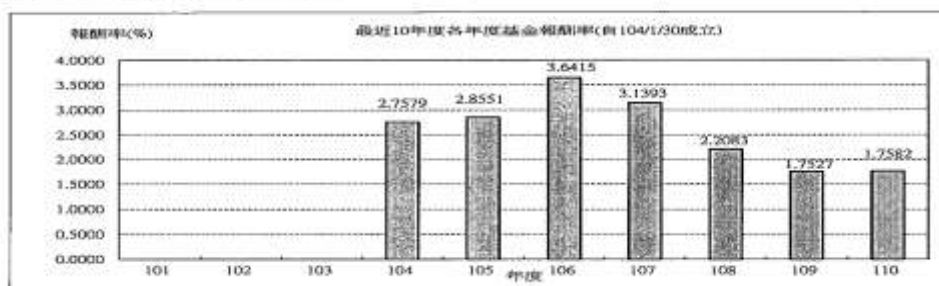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以上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積報酬率。

基金名稱	報酬率						自成立日以來	基金成立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1.0337	3.0063	4.757	3.0807	9.9428		4.5793	20150130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0.4686	0.9459	1.8737	5.6399	11.9042		20.695	20150130

以上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0.53%	0.54%	0.55%	0.56%	0.57%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錄之基金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無。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壹拾貳、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英文名稱為：FSITC RMB Money Market Fund。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一、及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發行。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不適用）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金管會另有規定或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

- 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

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七、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二十四、之說明)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壹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計算時間點為計算日上午十前：
 -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本條第四項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
 - (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資產佔依第(一)款計算所得之本基金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即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
 - (五)上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本條第四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即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總和即為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本基金在國外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兌換，除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外，美金以外之外幣應按計算時間點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各該外幣對美金之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時間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無法取得台北時間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金之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示之最近匯率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為準。
- 五、本基金投資之證券相關商品資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替代之；本基金投資遠期外匯契約資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六、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 七、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拾、二、之說明）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資料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

壹、事業簡介

一、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設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度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萬股)	金額	股數(萬股)	金額	
			(新臺幣萬元)		(新臺幣萬元)	
108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09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10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三、營業項目：

(一)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

1.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2.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建弘投信)，由國際關係企業邀請國內知名企業、銀行及四家國外專業機構共同集資新台幣壹億元於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籌設成立，為國內第三家成立的投信公司，並先後成立高雄、台中、新竹等分公司；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正式納入第一金融集團成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更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如下：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11 年 7 月 12 日	第一金太空衛星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 年 5 月 25 日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2 月 2 日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年 9 月 17 日	第一金年輕・新生活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 年 8 月 6 日	第一金優債收息 II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 1) 1. 第一金美國 0-1 年期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第一金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 年 5 月 29 日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6 月 27 日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8年4月29日	第一金優債收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20年期以上公債指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2) 2.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10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3)
108年1月23日	第一金全球AI人工智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7年5月31日	第一金全球AI精準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7年4月10日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30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30單日反向一倍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4)
106年9月28日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年3月29日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1. 第一金美國0-1年期公債ETF基金及第一金15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ETF基金清算基準日110年10月12日。

註2.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20年期以上公債指數ETF基金清算基準日109年12月11日。

註3.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10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ETF基金清算基準日109年7月7日。

註4.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30單日反向一倍ETF基金清算基準日108年7月4日。

(二)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1. 92年5月16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2. 92年7月31日正式股份轉換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3. 99年4月29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會議選出洪董事新淦為新任董事長。
4. 102年3月4日第九屆董事會第6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代理董事長。
5. 102年4月16日第十屆董事會第1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新任董事長。
6. 105年7月21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新任董事長。
7. 107年8月1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3次臨時會議選出林董事謙浩為代理董事長。
8. 107年10月15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5次臨時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新任董事長。
9. 108年9月26日十二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新任董事長。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外國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60,000,000	0	0	0	0	60,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	------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60,000,000	100%
-------------	------------	------

二、公司組織系統、員工人數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員工人數 153 人)

(一)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重要業務：

資料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

處級名稱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稽核處		■定期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並提供改進建議及追蹤覆查核意見。 ■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執行內部稽核相關業務。
法令遵循部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提供法令趨勢及新修正法令資訊與公司因應措施。
風險管理部		■協助各部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機制。 ■確保風控機制與程序之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綜合企劃部		■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方向及發展策略規劃、轉投資事業之相關作業。 ■部門業務目標及營運績效之追蹤與評核。
投資處	股票投資部	■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部門轄下基金之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固定收益部	■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部門轄下基金之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計量投資部	■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指數化策略、單一或多重資產配置策略及機器人理財模組(Robot Advisory)等計量投資策略研究與開發。
	交易部	■執行國內外證券相關產品之交易。 ■確保相關規章辦法修訂與交易機制調整之作業品質與穩定性。
	資產管理部	■全權委託業務及私募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部門管理資產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行銷業務處	機構業務部	■機構法人業務之推展及相關通路關係經營維護。 ■指數股票型基金、全權委託及境外基金業務之推展。
	通路業務部	■基金代銷業務之推展及通路關係經營維護。 ■基金保管機構評估與選定作業。

處級名稱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理財業務部	■ 基金直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及客戶關係經營維護。 ■ 高資產客戶理財規劃及潛在客群開發。
	新竹分公司	■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 深耕經營桃竹苗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
	台中分公司	■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 深耕經營中部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
	高雄分公司	■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 深耕經營南部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
	行銷企劃部	■ 基金廣告宣傳活動之規劃與執行；企業識別及媒體公關之維繫。 ■ 一般客戶交易諮詢服務及申訴之受理。
	產品策略部	■ 產品發展策略的擬定與產品線的規劃、既有產品線的管理與維護、境內外產品引進與募集的申請(報)核准、信託契約的修訂與維護。 ■ 提供業務端產品定位與客戶溝通訴求、金融市場議題與產品商機的研究、產品輔助銷售說明製作，投資顧問業務之執行。
營運處	人力資源部	■ 訂定及執行人員招募、訓練、薪資待遇等相關事項。 ■ 訂定、修訂及執行員工保險、福利、休假政策相關事項。
	財務部	■ 公司財務規劃及資產負債管理事項。 ■ 公司及所管理基金之會計、稅務相關事項。
	資訊部	■ 資訊軟硬體及網路設備之規劃作業，並統籌各種應用業務之系統開發與維護。 ■ 執行資訊安全控管及有關事項防護措施作業。
	事務管理部	■ 基金受益憑證相關之帳務結算及股務申辦等作業。 ■ 公司設備物品之採購管理及辦公環境之安全防護等事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資料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廖文偉	110/7/23	0	0%	美國麻州克拉克大學財金碩士	第一銀行財務處副處長	無
稽核處 總稽核	賴篁穗	102/8/30	0	0%	美國芳邦大學企研所碩士	第一金投信管理處副總經理	無
營運處 副總經理	林雅菁	108/5/1	0	0%	東吳大學會研所碩士	第一金投信營運處資深協理	無
投資處 資深協理	唐祖蔭	108/6/19	0	0%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統計學碩士	匯豐中華投信投資管理部股票投資組協理	無
行銷業務處 資深協理	李汪旗	110/8/23	0	0%	輔仁大學金研所碩士	富達投信通路業務部副總經理	無
綜合企劃部 資深協理	李文惠	109/2/20	0	0%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營運處資深協理	無
法令遵循部 資深經理	林佑真	109/8/22	0	0%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法令遵循部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協理	何芮凝	106/12/13	0	0%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風險管理部資深經理	無
股票投資部 資深經理	黃筱雲	110/5/13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第一金投信股票投資部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固定收益部協理	曾志峰 (兼任)	110/12/11	0	0%	清華大學經研所碩士	保德信董事長室/總經理室協理	無
計量投資部資深經理	牟宗堯	110/9/6	0	0%	紐約大學科學管理碩士	新光投信投資管理處量化投資部經理	無
資產管理部協理	譚志忠	110/7/15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華南永昌投信股票基金部經理	無
交易部資深經理	闕慧如	102/10/15	0	0%	逢甲大學銀保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交易部經理	無
財務部副總經理	林雅菁 (兼任)	102/8/30	0	0%	東吳大學會研所碩士	第一金投信營運處資深協理	無
事務管理部資深經理	孫紹賢	110/5/1	0	0%	淡水工商專校國貿科	第一金投信事務管理部經理	無
資訊部協理	陳彥宏	109/9/14	0	0%	文化大學企管系學士	華頓投信資訊部副總經理	無
人力資源部資深協理	王利成	103/8/19	0	0%	文化大學國企所碩士	國泰投信管理處行政部行政經理	無
產品策略部協理	李孟原	111/2/10	0	0%	美國俄亥俄州富蘭克林大學企管碩士	保德信投信產品部產品發展組協理	無
機構業務部協理	陳雯虹	110/7/12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富邦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經理	無
通路業務部資深經理	林榮昌	110/7/1	0	0%	臺灣海洋大學漁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第一金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無
行銷企劃部協理	楊宜真	106/7/1	0	0%	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	中國信託投信企劃科經理	無
理財業務部資深經理	鄭堯仁	110/7/1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理財業務部業務協理	無
高雄分公司資深經理	楊宗樺	106/12/13	0	0%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高雄分公司經理	無
新竹分公司協理	彭青山	103/8/21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台中分公司協理	無
台中分公司協理	楊翠萍	106/8/23	0	0%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管理學碩士	保德信投信直銷業務部台中分公司協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選任日期：108.9.26(任期 108.9.26~111.9.25)

資料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代表人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尤昭文	108.9.26	108.9.26 111.9.25	60,000,000	100%	60,000,000	100%	紐約佩斯大學投資管理碩士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傅清源	108.9.26	108.9.26 111.9.25					英國牛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董 事	廖文偉	110.3.15	110.3.15 111.9.25				美國麻州 克拉克大 學財務金 融碩士	第一銀行 財務處副 處長
董 事	楊馥如	110.7.29	110.7.29 111.9.25				交通大學 經營管理 研究所博 士	中國文化 大學財務 金融學系 教授
董 事	朱芙蓉	111.1.27	111.1.27 111.9.25				中興大學 合作經濟 系	第一銀行 理財業務 處處長
監察人	吳秀玲	108.9.26	108.9.26 111.9.25				政治大學 法律系	第一銀行 總稽核
監察人	李淑玲	110.7.29	110.7.29 111.9.25				台灣大學 國際貿易 系	第一金控 副總經理 兼策略規 劃處處長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資料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法人董監事 2.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經理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2.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經理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黃健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獨立董事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財務部門主管
台灣金融研訓院	本公司董事為該財團法人相當協理以上職務之人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協理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油桐花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1.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資料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淨值	基金淨資產	單位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830412	180.47	20,238,847,465	112,145,049.10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860307	15.4965	43,870,552,224	2,830,999,980.50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860723	11.45	279,669,526	24,416,937.90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	870813	49.08	508,978,819	10,370,493.40
第一金電子基金	880719	48.66	1,027,640,363	21,118,625.10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890630	22.89	409,716,566	17,900,151.70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	930305	36.21	264,844,518	7,313,281.20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積)	960629	8.8287	84,027,547	9,517,519.70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配息)	960629	5.7336	39,378,051	6,868,004.2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970905	28.81	342,072,283	11,871,445.9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台幣	980521	12.8192	212,241,238	16,556,523.0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新台幣	980521	6.0841	972,955,260	159,917,983.6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台幣-N 類型	980521	12.8405	2,099,339	163,493.2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新台幣-N 類型	980521	6.1062	26,707,361	4,373,800.3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980521	10.2409	9,064,852	199,331.7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980521	6.5315	9,021,701	311,051.9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N 類型	980521	10.2398	4,181,143	91,951.6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N 類型	980521	6.5388	14,356,560	494,430.5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980521	8.9596	45,341,735	170,244.3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980521	5.6639	9,750,302	57,911.5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980521	8.9599	11,243,036	42,212.6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980521	5.6604	850,117	5,052.4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台幣	981022	14.16	1,638,671,719	115,735,454.0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台幣-N 類型	981022	14.19	509,337	35,900.9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	981022	19.47	547,942,571	6,337,136.6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N 類型	981022	19.56	624,605	7,190.4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美元	981022	12.4922	19,905,761	53,604.9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美元-N 類型	981022	12.4943	548,381	1,476.50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990318	12.68	292,346,473	23,053,065.20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991021	29.6	1,171,388,409	39,579,894.50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1040130	10.4162	110,777,952	10,635,138.80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1040130	12.0701	83,473,222	1,557,628.4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	1050530	14.48	2,325,917,225	160,614,972.3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台幣-N 類型	1050530	14.51	4,938,218	340,325.2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美元	1050530	15.9219	760,249,297	1,606,291.8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美元-N 類型	1050530	15.9365	5,265,601	11,115.2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	1051128	14.45	817,270,128	56,557,343.10

第一金全球 AI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51128	14.46	2,825,334	195,451.8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美元	1051128	15.6117	199,129,810	429,092.5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美元-N 類型	1051128	15.5938	10,742,503	23,174.90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金(累積)-新臺幣	1060329	9.5694	34,945,314	3,651,766.70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金(配息)-新臺幣	1060329	7.7275	21,854,851	2,828,201.10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60329	9.5826	3,460,364	361,109.50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60329	8.0542	981	121.8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金(累積)-美元	1060329	10.0708	26,015,293	86,901.80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金(配息)-美元	1060329	8.2195	20,376,088	83,394.40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60329	8.7006	36,726	142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60329	8.345	16,521	66.6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	1060928	13.26	1,099,339,766	82,934,415.8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新臺幣	1060928	10.53	1,065,589,192	101,175,543.3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60928	13.25	129,227,849	9,750,489.5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60928	10.53	407,805,442	38,716,796.0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060928	13.39	735,060,767	54,909,864.2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美元	1060928	14.162	470,602,343	1,117,873.2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美元	1060928	11.2439	405,697,648	1,213,801.7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60928	14.164	146,975,371	349,077.5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60928	11.2521	477,988,392	1,429,050.00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	1070410	22.21	2,319,662,137	104,423,000.0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	1070531	10.8	2,060,431,294	190,693,845.6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N 級別	1070531	10.8	28,966,424	2,681,061.7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美元	1070531	11.009	1,113,331,759	3,402,031.8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美元-N 級別	1070531	11.0081	87,752,036	268,168.5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	1080123	12.81	1,893,631,395	147,814,299.6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N 級別	1080123	12.82	57,342,968	4,474,635.3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美元	1080123	13.3189	976,463,935	2,466,336.5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美元-N 類型	1080123	13.3158	133,449,885	337,143.10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	1080429	33.5707	560,562,889	16,698,000.0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80627	9.0376	334,613,088	37,024,535.4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080627	8.3938	82,903,846	9,876,804.3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80627	9.0377	143,073,830	15,830,841.3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80627	8.3936	41,332,652	4,924,292.5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80627	9.4559	127,888,344	454,980.6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80627	8.795	23,104,318	88,373.4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美元-N 類型	1080627	9.4563	286,692,939	1,019,905.1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80627	8.8027	69,574,808	265,888.1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I 類型	1080627	9.6274	133,209,561	465,467.8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81126	8.6604	244,303,544	28,209,137.9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081126	8.1347	52,344,003	6,434,677.2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81126	8.661	58,649,048	6,771,661.1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81126	8.136	2,585,313	317,762.1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081126	8.8871	36,514,101	925,245.7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081126	8.1718	22,010,295	606,547.5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N 類型	1081126	8.888	316,027	8,007.1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N 類型	1081126	8.1716	5,802,647	159,909.9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81126	8.5745	101,586,871	398,557.1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81126	8.0413	23,585,416	98,668.7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81126	8.575	101,726,865	399,083.6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81126	8.0524	30,641,621	128,011.3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90529	9.3461	411,440,917	44,022,839.6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090529	8.8572	143,243,050	16,172,520.8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090529	9.605	330,127,796	7,739,951.7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090529	9.1036	117,784,696	2,913,605.3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90529	9.4503	680,963,524	2,424,055.0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90529	8.982	229,448,363	859,362.8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累積)-南非幣	1090529	9.7783	140,375,330	7,861,273.1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南非幣	1090529	9.0142	46,532,815	2,826,819.0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新臺幣	1090917	9.18	852,514,962	92,830,862.0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90917	9.18	29,596,152	3,222,622.8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美元	1090917	9.0552	570,283,216	2,118,634.7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美元-N 類型	1090917	9.0549	54,482,022	202,409.5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新臺幣	1090917	8.15	243,957,458	29,946,691.3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90917	8.14	9,806,004	1,204,388.6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美元	1090917	8.0286	176,874,219	741,120.2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美元-N 類型	1090917	8.0285	2,913,872	12,209.50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新臺幣	1090917	9.87	178,103,190	18,049,238.60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90917	9.87	5,075,389	514,357.60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美元	1090917	9.729	91,229,741	315,451.40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美元-N 類型	1090917	9.729	7,070,616	24,448.4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100202	8.2291	45,929,121	5,581,300.0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100202	7.9765	38,915,727	4,878,800.0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100202	8.1189	103,484,468	2,870,343.6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100202	7.8164	67,953,829	1,957,782.0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100202	7.8526	504,253,201	2,160,215.6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100202	7.6121	328,348,004	1,451,089.7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南非幣	1100202	8.1539	45,541,115	3,058,471.5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南非幣	1100202	7.6531	5,453,277	390,198.9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	1110525	9.76	2,794,008,311	286,290,984.7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配息	1110525	9.76	230,616,356	23,630,351.2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N 類型	1110525	9.76	27,393,958	2,807,015.7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110525	9.76	19,171,559	1,964,432.90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等：詳見附錄之財務報表。

伍、近二年受處罰之情形：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就前基金經理人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8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依法提出刑事告訴及民事請求損害賠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6月10日一審民事訴訟程序判決前基金經理人許○誠君需就判決所認定之本公司損失進行賠償；另刑事訴訟部分，業經最高法院三審刑事訴訟程序進行審理後，已於民國110年6月9日判決確定。本訴訟案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6號7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3號5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1段144號11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6號21樓之1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22號8樓
三信商業銀行	(04)2224-5161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59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2)2581-7111	台北市民權東路1段2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2)2769-5000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元大商業銀行	(02)2173-6699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3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2)8751-6665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2)2655-3355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9樓
永豐商業銀行	(02)2506-3333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
玉山商業銀行	(02)2181-1313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5號9樓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2)2563-3156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
合作金庫銀行	(02)2311-8811	台北市館前路77號
安泰商業銀行	(02)8101-2277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1樓
京城商業銀行	(06)213-9171	台南市西門路1段506號4樓
板信商業銀行	(02)8951-4488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68號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02)8758-3101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72樓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576-8000	台北市德惠街9號9樓之3
高雄銀行	(07)557-0535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2)8722-6666	台北市松仁路7號
第一商業銀行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30號
凱基商業銀行	(02)2171-7577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25號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2)6603-716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
華南商業銀行	(02)2371-311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華泰商業銀行	(02)2777-5488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1樓
陽信商業銀行	(02)7736-6689	台北市石牌路一段88號2樓
彰化商業銀行	(02)2536-295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
臺中商業銀行	(04)4499-888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8樓
臺灣土地銀行	(02)2348-3456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2)2559-717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12樓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2)8780-8667	台北市松仁路36號
臺灣銀行	(02)2349-3456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9號6樓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2)2378-686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7樓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79-0866	高雄市三民區壽昌路93號2-3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5866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5-581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15-7527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630-8899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8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51-7017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12-1322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7-188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9F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47-8266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51-6001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2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178-3018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800-85998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03-0999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14 樓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88-218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貳、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6 號 7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44 號 11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8 樓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02)8787-1888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 各銷售機構可申購贖回之基金，仍依各銷售機構之最新公告為主

【特別記載之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尤昭文



貳、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2 月 16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之昭文



簽章

總經理：

廖文偉



簽章

稽核主管：

賴登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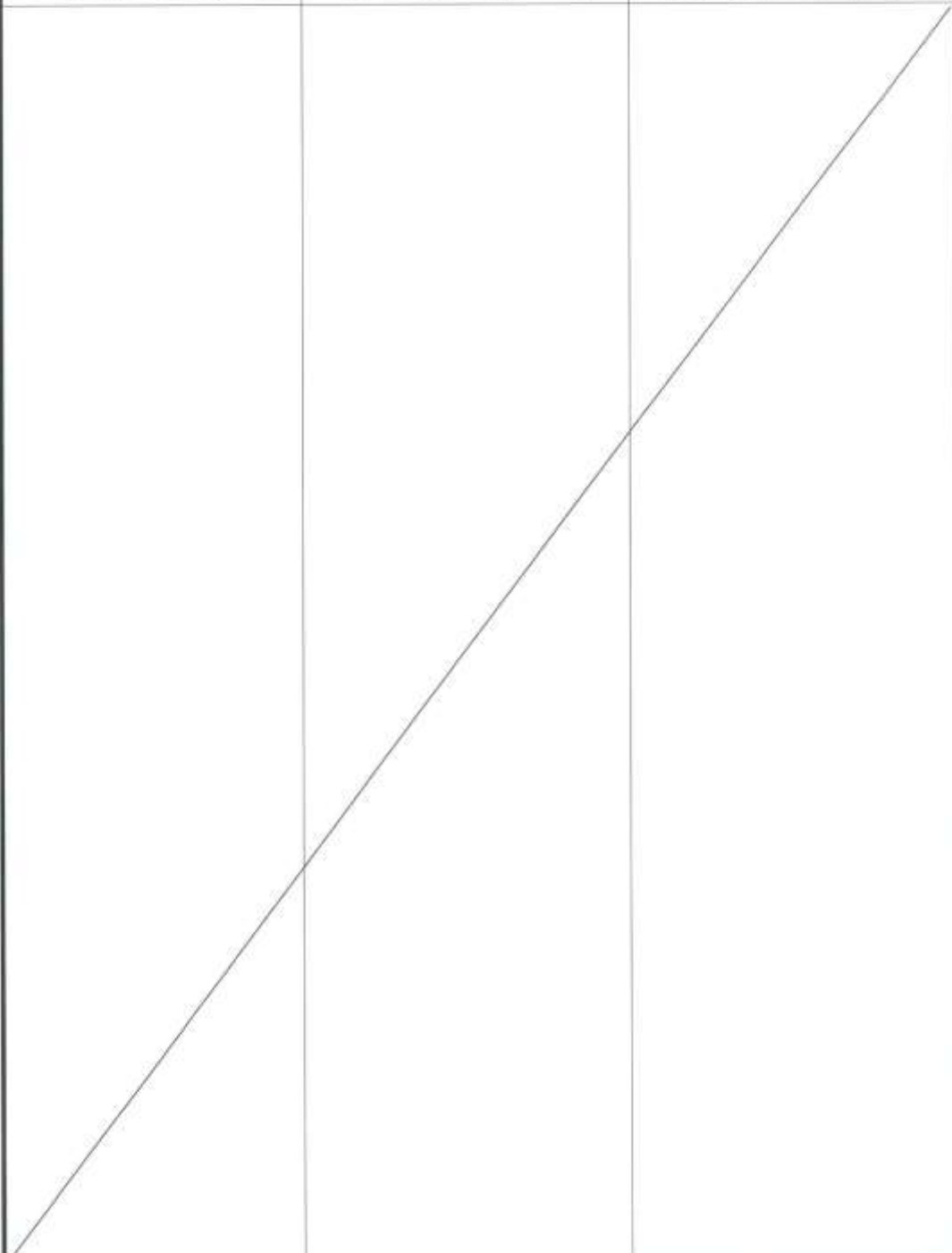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杜雅蒂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2. 本公司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已撤銷公開發

行，不適用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本公司董事會職責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在不限制公司法所賦予董事會之職權情形下，本公司下列事務須經董事會之核准：

- (1) 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2) 年度預算之採行或修正。
- (3) 主營業所、分支機構、聯絡處或辦事所之地點之決定或購買或遷移。
- (4) 受益憑證發行承銷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 (5)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所有其他投資方式之初始額度及其結構之採行與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 (6) 與任何投資顧問簽定重大技術合作契約。
- (7) 投資外國證券事業。
- (8)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9) 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10) 核定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之支給標準。
- (11) 對公司或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務。

2. 本公司經理人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職掌依不同部門別，分別規範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組織規程」中。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並依「與利害關係人為交易行為作業準則」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2.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員工、母公司及關係企業，本公司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為使對外資訊發佈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訂定「對外公開資訊管理要點」，以供各部門有所遵循。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據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制定相關內部規章，以落實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發放 依據	薪資	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新進員工之核薪係評估其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再依本公司各職等職級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水平等調整薪資。
	獎金	針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獎金發放，本公司制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獎懲辦法，落實於每月、每季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

		嚴格要求每一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績效表現，並以此績效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發放 方式	薪資	按月發放
	獎金	各項獎金(包括三節獎金、投研人員獎金等)設計均參酌經理費收入訂定發放比率及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權益受影響。同時為避免人員違反外部法規或內部控制事項，若發生前開情事，將依情節給予扣減獎金或職務調整等懲處。

1.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各項酬金政策及相關規則，定期審視經營績效及風險狀況，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依實務現況適時調整修訂，以兼顧公司經營之各項風險。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前言	<u>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第一款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十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後移。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 <u>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之銀行均營業之日</u> 。惟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理公司並應於網站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年度1及7月第10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半年度之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休假日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訂相關文字。
	(刪除)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爰予刪除之，餘款次前移。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相關文字。
第二十三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	本基金投資外國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款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 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款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	有價證券，爰酌 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 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 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 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 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 以下款次依序調 整。
	(刪除)	第二十六 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 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 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 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 益，故刪除之， 以下款次依序調 整。
第二十九 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 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金管會 核定之最新「問題公司債處理 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 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 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 事由者。	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 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 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定本基金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 定義，以下款次 調整。
第三十二 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定本基金以新 臺幣計價之受益 權單位名稱。
第三十三 款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定本基金以人 民幣計價之受益 權單位名稱。
第三十四 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 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定基準貨幣。
第三十五 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 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 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 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定基準受益權 單位。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 基金，定名為 <u>第一金人民幣貨 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本 基金英文名稱為：FSITC RMB Money Market Fund。	第一項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 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 稱)(基金名稱)</u> 貨幣市場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 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 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 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 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 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 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 為不定期限，爰 刪除信託契約範 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最低淨發 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億元。其 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淨發行 總面額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 低於六億元)。每受益權單位 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	明訂本基金最高 及最低淨發行總 面額及受益權單 位數。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		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 <u>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二) <u>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第二項	(新增)	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三項		原第三條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 <u>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項次修正。
第五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五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無收益分配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u>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受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u>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人 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發 行。</u>			益憑證分二類 發行增訂，以下 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 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 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 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 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 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 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 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 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三十日。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 證，應經金管會之 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 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 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 公告。本基金成立 前，不得發行受益憑 證，本基金受益憑證 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三十日。	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三、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 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 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小數點以下第壹位。</u>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 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 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 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____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 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 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 低於____單位。</u>	明訂受益權單位 數計算單位。本 基金受益憑證採 無實體發行，故 刪除受益憑證分 割之相關規定。
第四項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 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 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 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 為採無實體發 行。
第五項	五、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 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 以一人為限。	第四項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 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 人為限。	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六、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 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 使受益權。	第五項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 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 益權。	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七、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 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 代表行使受益權。	第六項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 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 使受益權。	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七項	七、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 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 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 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 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 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 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 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 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第八項	八、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 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 採無實體發行。
第八項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 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	第九項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 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 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	本基金受益憑證 採無實體發行。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 申購人。	
第九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項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項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 理，依「受益憑證事務	第十一項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 理，依「受益憑證事務	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第一項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依實務作業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項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 <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第二項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新臺幣壹拾元。</u>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修訂部分文字。
第四項	四、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u> 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 ，訂定其受理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u>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u>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應於申</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並將「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五條第六項條文內容，分項次訂定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於本契約第五條第六項至第八項，以資明確。
第七項	七、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並將「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五條第六項條文內容，分項次訂定於本契約第五條第六項至第八項，以資明確。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八項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將「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五條第六項條文內容，分項次訂定於本契約第五條第六項至第八項，以資明確。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九項	九、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明訂受益人不得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項	十、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項	十一、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八、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募集期間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價金，並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發行幣別修改之；項次並配合依序調整。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免辦理	第一項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	本基金受益憑證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簽證。		簽證。	採無實體發行，無須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	第二項	二、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定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三項	三、 <u>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	第三項	三、 <u>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	配合經理公司作業實務，修訂退還申購價金之利息計算方式。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二、 <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第二項	二、 <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部分文字。
	(刪除)	第三項	三、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項	三、 <u>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u>	第四項	四、 <u>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u>	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定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並配合本基金為人民幣計價基金及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增訂相關規定文字。
第二項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二項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第五項	五、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定。
第六項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五項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費 本基金採固定費 率。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短期借款相關規定。
第一項 第四款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五款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五款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六款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u> 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短期借款相關規定。另配合項次調整修正文字；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六款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第七款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八款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	配合條次調整修正文字；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二項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修訂文字。
第四項	四、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發行，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個別計算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二)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款次向前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金管會另有規定或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	第三項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經理公司得要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提供協助及得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行使其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 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項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 <u>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項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項	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項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	第十二項	十二、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	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第十四項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第十三項	十三、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項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十四項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項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第十五項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項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第十六項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項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十七項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	第十八項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項次依序調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u> 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 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 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整。
第二十項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 事，致本契約終止，經 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 前，報經金管會核准 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九項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 事，致本契約終止，經 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 前，報經金管會核准 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一 項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 <u>公開說明書中揭露：</u>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u> <u>以新臺幣及人民幣作為計</u> <u>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u>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u> <u>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u> <u>算比率。</u>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應 於公開說明書揭 露相關資訊之義 務。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 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 責任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 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 <u>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u> <u>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 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 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 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 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 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 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 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 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 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 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 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 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 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 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u> <u>專戶</u> 之款項，除本契約另 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 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 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 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 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 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 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 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 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 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 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 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 任。	配合本基金投資 海外有價證券之 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 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	第五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 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	本基金保管費採 固定費率。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 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 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 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 金保管機構負擔。		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 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 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 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 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 者適用】</u>	
	(刪除)	第六項	六、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 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 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 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 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不分配收 益，故刪除，以 下項次依序調 整。
第六項	六、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 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 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 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 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 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 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 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一)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 理公司同意。</u> (二)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 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 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 任。</u> (三)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 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 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 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 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 意。</u>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 有價證券，故增 訂基金保管機構 與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間之基本權 利義務。
第七項	七、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 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 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u>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 有價證券，故明 定基金保管機構 對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之故意或過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七項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八項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項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	第九項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	增訂基金保管機構於國外受託保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u>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u> 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為必要之處置並通知經理公司之義務；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項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第十項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項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項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十二項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項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項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	第十四項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	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六項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五項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改。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貨幣市場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u> (二) 本基金投資於<u>一年內到期之債券包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運用或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且運用或</u>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u>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u>	明定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之資產總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經理公司為分散基金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依本基金最近結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或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資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或其當地政府調高外國資金投資於當地資產之稅率淨增加達百分之一・五。 (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二項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酌修部分文字。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或 <u>地區</u> 集中交易市場或 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 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 割。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 託投資所在國或 <u>地區</u> 證 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 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 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 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 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 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 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 於投資所在國或 <u>地區</u> 一 般證券經紀商。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 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 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 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 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 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 外國有價證券， 酌修部分文字。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 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 〔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 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 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 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 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 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 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 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 短期債券憑證、有價證券 〔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 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 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 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 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 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 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 割。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 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 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 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 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 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 憑證）、有價證券（公 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 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 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 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 券）、附買回交易（含短 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 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 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 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 標的修訂文字。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 的，從事 <u>換匯、遠期外 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 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 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 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 及匯率選擇權等)</u> 及其他經 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 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 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惟須		(新增)	明定本基金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運 用範圍。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符合金管會「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u> 」及 <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u> 。如有 <u>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時</u> ，從其修正後規定。			
第六項第一款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 <u>私募之有價證券</u> 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配合基金 管理辦法 第10條第1項第1款修正；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第二十三款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列之，其後款次調整。
第六項第二十四款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增列之，其後款次調整。
第六項第二十五款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列之，其後款次調整。
第六項第二十六款	(二十六)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列，其後款次調整。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u>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第六項 第二十七款	(二十七)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增列之，其後款次調整。
	(二十八) <u>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		(二十三) <u>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	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七、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第六項	六、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項次及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八、第六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七、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至第(二十一)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項次及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資產。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五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五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配合修改之。
	(刪除)	第二項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 <u>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u> <u>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u> <u>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u>_____</u> ，經理公司不予分 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 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 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 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 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 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 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 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 時分配之。	
	(刪除)		三、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u> <u>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u> <u>後，翌年_____月第_____個</u> <u>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u> <u>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u> <u>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u> <u>前公告。</u>	本基金不分配收 益，爰刪除之。
	(刪除)		四、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u> <u>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u> <u>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u> <u>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u> <u>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u> <u>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u> <u>後進行分配。)</u>	本基金不分配收 益，爰刪除之。
	(刪除)		五、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u> <u>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u> <u>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u> <u>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u> <u>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u> <u>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u> <u>基金。</u>	本基金不分配收 益，爰刪除之。
	(刪除)		六、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u> <u>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u> <u>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u> <u>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u> <u>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u> <u>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u> <u>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u> <u>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u> <u>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本基金不分配收 益，爰刪除之。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酬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	明訂經理公司報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肆(0.4%)</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酬。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壹(0.11%)</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第三項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 <u>五個營業日</u> 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_____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三十日</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u>所請買回及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經理公司規定最低單位數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 訂定其受理受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	明訂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時點，以及配合本基金部分買回最小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及其他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		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 」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予以酌修文字，並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
	(刪除)		四、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本基金不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短期借款相關規定。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一) <u>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 (二) <u>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 (三) <u>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 (四) <u>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五) <u>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 (六) <u>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	
	(刪除)		五、 <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本基金不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短期借款相關規定。
第四項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六項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修訂；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五、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u>	第七項	七、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七、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第九項	九、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配合條次調整及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新增)	其後條次調整。
第一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新增)	增列有關本基金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規定。
第二項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		(新增)	增列有關本基金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規定。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u>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第三項	<u>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		(新增)	增列有關本基金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規定。
第四項	<u>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新增)	增列有關本基金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規定。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條次調整。
第一項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三款	(三) <u>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	第三項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	配合條次調整。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 方式公告之。		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 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次調整。
第一項	一、<u>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計算時間點為計算日上午十點前：</u>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本條第四項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 （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資產佔依第（一）款計算所得之本基金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即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 （五）上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本條第四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即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總和即為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定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第四項	四、<u>本基金在國外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兌換，除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外，美金以外之外幣應按計算時間點彭</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在國外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兌換依據。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所提供之各該外幣對美金 之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 點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 金，再按計算時間點台北 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 示美金對新臺幣之營業日 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若無法取得台北時間下午 四點各外幣對美金之匯率 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所示之最近 匯率為準。如無法取得彭 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 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 率為準。			
第五項	一、 <u>本基金投資之證券相關商 品資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 下：</u> <u>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 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 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 格為準；非於證券交易市 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 點，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 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 格，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 最近價格替代之；</u> 本基金 投資遠期外匯契約資產之 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u>以計 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 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 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 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 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 方式計算之。</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 證券相關商品之 資產價值計算方 式及標準。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及公告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及公告	條次調整。
第一項	一、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 算及公告。各類型每一受益權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 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 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 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 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 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u>	第一項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 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 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 ____位，以下四捨五入。	明訂本基金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應分別 計算及公告，並 明訂其計算方 式。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條次調整。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條次調整。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條次調整。
第一項 第五款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為準貨幣。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條次調整。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五條	時效	條次調整。
	(刪除)	第一項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第一項	一、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三、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四項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名簿	條次調整。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	條次調整。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類發行修訂。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類發行修訂。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二十九 條	會計	第二十八 條	會計	條次調整。
第一項	一、 <u>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 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新 臺幣為記帳單 位。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 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 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 件。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 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 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 件。	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 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 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 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 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 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 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 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 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 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 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 查。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 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 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 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 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 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 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 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 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 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 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 查。	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四、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 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 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 公告之。	第三項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 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 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 公告之。	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十九 條	幣制	條次調整。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 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 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 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 幣(即新臺幣元)</u> 為單位， 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 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 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 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 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 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 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 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發行 幣別修改之，並 配合條次調整酌 修文字。
第二項	二、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及負 債其幣別之換算，依本契約第 二十條第四項規定取得之匯率 及方式計算之。</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匯率 計算方式。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條次調整。
	(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二款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第三款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三款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第一項 第四款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四款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第一項 第五款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五款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第一項 第六款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六款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第七款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第一款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 第一款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增列受益人地址變更之通知義務。
第六項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 <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一條	準據法	條次調整。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相關準據法。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二條	合意管轄	條次調整。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第 三 十 四 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 三 十 三 條	本契約之修正	條次調整。
第 三 十 五 條	附件	第 三 十 四 條	附件	條次調整。
第 三 十 六 條	生效日	第 三 十 五 條	生效日	條次調整。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無

【附錄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中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主要出口產品：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服裝及衣著附件、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電話機、農產品、船舶、鋼材、鞋類、傢俱及其零件、二極管及類似半導體器件、集成電路、液晶顯示板、塑料製品、汽車零件、箱包及類似容器等。

主要進口產品：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集成電路、原油、鐵礦砂及其精礦、農產品、液晶顯示板、初級開關的塑料、未鍛造的銅及銅材、汽車、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糧食、成品油、計量檢測分析自控儀器及器具、通斷保護電路裝置及零件、鋼材等。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香港、日本、韓國、德國、荷蘭、印度、英國、義大利、台灣。

主要進口區域：日本、韓國、美國、台灣、德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沙特阿拉伯、巴西。

(2)產業概況：

A. 金融業：

以貨幣市場、銀行間外匯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市場、保險市場、黃金市場等為主體的、較為完整的、多層次的金融市場體系。隨著中國市場化改革和對外開放的不斷深入，金融市場產品創新明顯加快，除了傳統的金融工具外，ABS、MBS和CDO等銀行類創新產品、開放式基金等證券類創新產品，以及與風險管理相關的金融衍生品不斷涌現。金融市場參與主體日益多元化，不僅包括商業銀行、社會保障基金、信托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和非金融機構，還引入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金融市場的深度和廣度日益擴大，並在貨幣政策傳導、資源配置、儲蓄轉化為投資、風險管理等方面發揮了日益重要的基礎性作用。

B. 電子產業：

中國大陸當地電腦銷量繼續高度成長。手機市場方面，許多國際大廠為降低生產成本與貼近市場，紛紛將生產基地轉移到中國大陸，這也是造成外商投資金額節節高升的主因。在國際大廠蠶食鯨吞中國大陸市場時，當地的本土廠商在政府支持下積極擴產，使得中國大陸行動電話年產量快速增加。半導體產業方面，中國大陸銷售成長速度最快，主要原因在於高經濟成長誘因、龐大的內需市場以及政府政策做多等因素。LCD產業也因為政府做多心態，鼓勵廠商成立產業專區，如今已在蘇州形成初步規模，關鍵零組件廠商順利進駐，使得蘇州LCD產業重鎮的輪廓逐漸浮現。

C. 醫療照護產業：

中國在2009年開始就逐步開放醫療業給外國投資，允許外資可擁有醫院的經營所有權，並放寬藥品價格的管制和加速對醫療器材的使用批准。市場對於中國醫療業未來看法樂觀，許多企業的價值因而穩定成長。專家預估到了2030年中國大於65歲的老年人口將達2億2300萬人。中國由於長達幾十年的一胎化政策和目前低生育率影響，未來恐將面臨老年人口快速暴增的

情形。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人民幣屬管制貨幣，不可自由兌換，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均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受到監管。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最低價	6.6872	6.5234	6.3442
最高價	7.1790	7.1671	6.5718
收盤價(年度)	6.9632	6.5272	6.356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概況：

1.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 (10 億美元)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上海證券交易所	1,800	2,037	6,976	8,155	20,378	24,058	N/A	N/A

資料來源：TWSE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2020	2021	2020	2021
上海證券交易所	3,473	3,639	12,177	17,441

資料來源：TWSE

2.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0	2021	2020	2021
上海證券交易所	213.5	234.5	16.76	18.02

資料來源：TWSE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中國證監會對於上市企業市場資訊揭露於「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中，對於年度報告、公司基本狀況、股本變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公司治理結構等皆有嚴格規範。

4.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09:30~11:30；13:00~15:00。

(3)買賣單位：股票交易以100股為成交單位。

(4)交易方式：採集中競價成交方式交易的所有上市證券的買賣均須通過電腦主機進行公開申報競價，由主機按照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自動撮合成交。

(5)漲跌幅度限制：A、B股自1996年12月16日後，除了上市首日、現金增資上市

日、暫停上市後恢復交易首日及股權分置改革完成日無漲跌幅限制外，一般漲跌幅度限制為10%。

(6)交割時限：T+1。

(7)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 A. 買賣之限制：A股主要參與者為境內投資者，交易幣別為人民幣。B股參與者為境外投資人，以外幣交易；上海B股以美金交易；深圳B股以港幣交易。
- B. 租稅負擔：外國人在中國大陸進行有價證券交易之限制及負擔等和本地人並無區分。資本利得免稅、股利所得10%、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收入20%、債券利息收入20%。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

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

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基金之財務報告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電 話：(02)2504-10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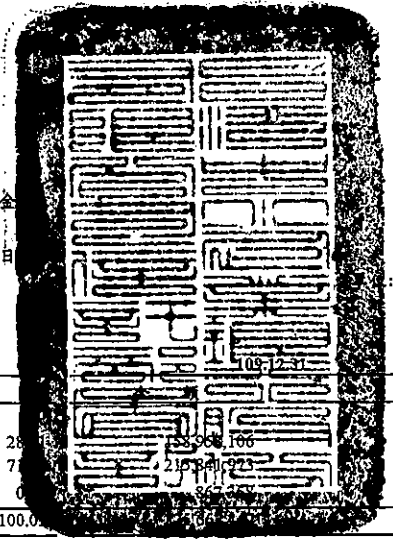
李逢暉

張承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金銀信託有限公司
第一金銀信託基金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資 產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 64,162,851	28.65	53,988,166	42.35
銀行存款(附註六)	164,651,005	71.35	215,800,923	57.51
應收利息	428,180	0.00	867,957	0.23
資產合計	229,242,036	100.00	370,657,046	100.09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77,846	0.03	128,578	0.04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21,400	0.01	35,368	0.01
應付所得稅	10,995	0.01	7	-
其他應付費用	95,177	0.04	160,126	0.04
負債合計	205,418	0.09	324,079	0.09
淨資產	\$ 229,036,618	100.00	375,343,368	100.00

	110.12.31			
基金名稱	淨資產 (基準幣)	淨資產 (計價幣)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 117,887,425	NTD 117,887,425.00	11,657,381.1	NTD 10.1127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111,149,193	CNH 25,571,138.28	2,138,476.6	CNH 11.9576
	\$ 229,036,618			

	109.12.31			
基金名稱	淨資產 (基準幣)	淨資產 (計價幣)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 136,596,014	NTD 136,596,014.00	13,610,889.2	NTD 10.0358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38,747,354	CNH 54,491,981.49	4,637,467.2	CNH 11.7504
	\$ 375,343,368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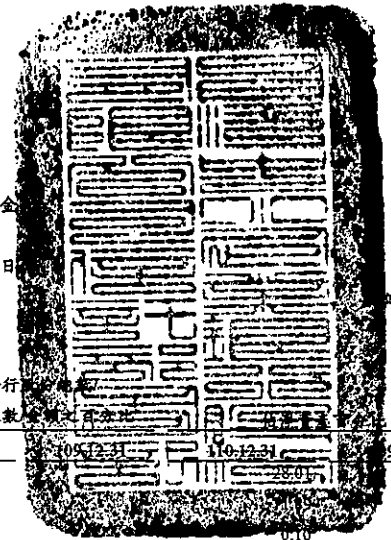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金信託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信託基金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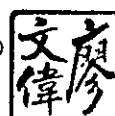
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額		占已發行總額		受益權單位數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 64,162,851	158,958,106				42.35
銀行存款(附註六)	164,651,005	215,841,973				57.5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22,762	543,289				0.14
淨資產	\$ 229,036,618	375,343,368			100.00	100.00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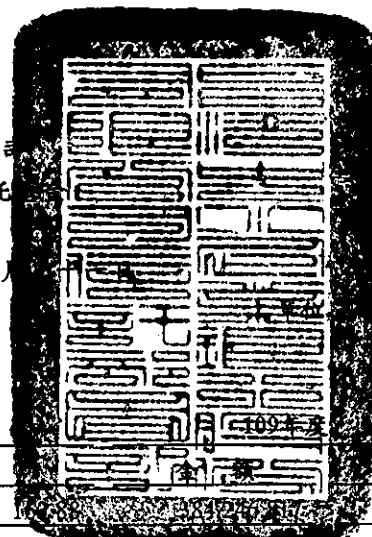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金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民幣證券投資信託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



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375,343,368		375,343,368	102.37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6,896,710	3.01	8,235,128	2.19
收入合計	6,896,710	3.01	8,235,128	2.19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1,191,305	0.52	1,413,091	0.38
保管費(附註五)	327,623	0.14	388,609	0.10
其他費用	180,201	0.08	189,106	0.05
費用合計	1,699,129	0.74	1,990,806	0.53
本期淨投資收益	5,197,581	2.27	6,244,322	1.66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05,523,596	46.07	196,063,774	52.2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53,375,744)	(110.63)	(214,068,765)	(57.03)
已實現兌換損失(附註三)	(7,015,831)	(3.06)	(21,140,059)	(5.63)
未實現兌換利益增加(附註三)	3,363,648	1.47	23,997,279	6.39
期末淨資產	\$ 229,036,618	100.00	375,343,368	100.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 (一)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3072號函成立並開始營運。
- (二)本基金主要從事於投資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
-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貨幣市場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
 - 2.本基金投資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券包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三)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託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境外之資產。
- (四)依據本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收益分配。
- (五)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交易日會計

本基金持有之投資標的均採交易日會計。

(四)債券

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

(五)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六)衍生性金融工具－換匯及遠期外匯交易

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均採權責基礎計算。

(八)所得稅

利息收入係以扣除所需負擔之稅款後淨額入帳。

國外產生之利息收入於國外給付時按該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並作為相關收入之減項。

(九)外幣交易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則按市場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

本基金在國外資產及負債匯率之兌換，除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外，美金以外之外幣應按計算時間點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各該外幣對美金之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時間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無法取得台北時間下午四點各外幣對美金之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示之最近匯率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為準。

因外幣折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已(未)實現兌換損益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0.40%及0.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六、銀行存款

	110.12.31		109.12.31	
	原幣金額	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NTD 522,793.00	\$ 522,793	NTD 475,816.00	475,816
	CNH 109,581.36	476,313	CNH 107,145.50	469,440
定期存款	CNH 37,649,983.93	163,651,899	CNH 49,048,283.57	214,896,717
		<u>\$ 164,651,005</u>		<u>215,841,97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持有本基金經理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以下簡稱第一金投信)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內 容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估該科目之%	金 額	估該科目之%
第一金投信	經理費	<u>\$ 1,191,305</u>	<u>100</u>	<u>1,413,091</u>	<u>100</u>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0.12.31		109.12.31	
關 係 人	內 容	金 額	佔該科	金 額	佔該科
			目之%		目之%
第一金投信	應付經理費	\$ 77,846	100	128,578	100

八、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票券及類似金融商品，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從事之附買回債券交易均具有活絡市場，且持有期間甚短，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二)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風險，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可能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該委員會秉承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定期檢視並向董事會報告，且稽核處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其 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CNH	\$ 52,619,465.80	4.347	228,719,233	85,634,185.56	4.381	375,191,6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CNH	2,529.27	4.347	10,995	1.71	4.381	7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電 話：(02)2504-1000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45
	（一） 公司沿革	12 ~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2
	（七）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32 ~ 37
	（八）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37 ~ 41
	（九） 資本管理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關係人交易	42 ~ 44	
(十一)	部門資訊	44	
(十二)	抵(質)押之資產	45	
(十三)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四)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五)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九、	重要查核說明	46 ~ 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023 號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民國 110 年度之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655,629 仟元。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契約訂定之比率，逐日計算每月收取。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
2. 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
3. 檢查經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紀淑梅

紀淑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6 日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十	\$ 210,118	18	\$ 137,791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	133,010	11	170,666	15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六(三)及十	56,890	5	57,042	5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十	2	-	8,887	1
其他流動資產		5,054	-	4,996	-
流動資產合計		<u>405,074</u>	<u>34</u>	<u>379,382</u>	<u>33</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306	-	812	-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479,241	40	485,943	42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十	6,266	1	4,724	-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48,763	12	149,765	13
無形資產	六(十)	20,157	2	9,18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783	-	3,636	-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一)、十及十二	97,473	8	77,283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664	3	47,965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8,653</u>	<u>66</u>	<u>779,311</u>	<u>67</u>
資產總計		<u>\$ 1,203,727</u>	<u>100</u>	<u>\$ 1,158,6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十	\$ 101,397	9	\$ 105,802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及十	24,537	2	17,726	2
租賃負債—流動	十	2,747	-	2,420	-
其他流動負債		2,575	-	1,832	-
流動負債合計		<u>131,256</u>	<u>11</u>	<u>127,780</u>	<u>11</u>
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三)	16,609	1	15,875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	3,561	-	2,371	-
存入保證金		4,651	1	3,80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821</u>	<u>2</u>	<u>22,052</u>	<u>2</u>
負債總計		<u>156,077</u>	<u>13</u>	<u>149,832</u>	<u>13</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600,000	50	600,000	5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41,265	28	333,873	29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1,333	-	1,399	-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104,883	9	73,914	6
其他權益	六(五)	169	-	(325)	-
權益總計		<u>1,047,650</u>	<u>87</u>	<u>1,008,861</u>	<u>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03,727</u>	<u>100</u>	<u>\$ 1,158,69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廖文偉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	十	\$ 655,629 96	\$ 583,623 95
銷售費收入	十	25,917 4	33,362 5
營業收入合計		681,546 100	616,985 100
營業費用	六(七)(十八)及十	(563,874) (83)	(531,546) (86)
營業利益		117,672 17	85,439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淨利益		7,095 1	4,651 1
利息收入	十	409 -	631 -
租金收入	六(八)(九)	5,252 1	3,677 -
其他收入		195 -	136 -
		12,951 2	9,09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什項支出	六(七)(九)及十	(1,084) -	(1,107) -
稅前淨利		129,539 19	93,427 15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4,386) (4)	(17,789) (3)
本期淨利		105,153 15	75,638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337) -	(2,15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五)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94 -	53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67 -	43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4 -	(1,67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377 15	\$ 73,967 1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1.75	\$ 1.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廖文偉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325,303	\$ 1,293	\$ 85,710	(\$ 378)	\$ 1,011,928		
民國 109 年度淨利	-	-	-	75,638	-	75,638		
民國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24)	53	(1,6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914	53	73,967		
民國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8,570	-	(8,57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06	(106)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77,034)	-	(77,03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333,873	\$ 1,399	\$ 73,914	(\$ 325)	\$ 1,008,861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333,873	\$ 1,399	\$ 73,914	(\$ 325)	\$ 1,008,861		
民國 110 年度淨利	-	-	-	105,153	-	105,153		
民國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70)	494	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4,883	494	105,377		
民國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7,392	-	(7,392)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66,588)	-	(66,58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66)	66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341,265	\$ 1,333	\$ 104,883	\$ 169	\$ 1,047,6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廖文偉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9,539	\$ 93,4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9,861	9,93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729	2,68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002	1,002
攤銷費用	5,573	5,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7,095)	(4,651)
利息費用	77	103
利息收入	(409)	(63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	2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	1
租賃修改利益	(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減少(增加)	152	(2,90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885	(8,8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	1,5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減少	(4,405)	(4,6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3	(3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96	(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968	92,484
收取之利息	409	632
支付之利息	(77)	(103)
支付之所得稅	(17,654)	(19,9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646	73,0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4,751	(20,547)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164)	(6,266)
無形資產增加	(16,547)	(1,70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190)	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301	(4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51	(28,9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727)	(2,6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845	11
發放現金股利	(66,588)	(77,0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470)	(79,6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327	(35,6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791	173,3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118	\$ 137,79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廖文偉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以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為主要業務，並於民國 90 年 7 月 19 日經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起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通過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另於民國 94 年開始從事私募基金相關業務。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公開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下：

名	稱 成 立 日 期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民國83年4月12日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民國86年3月7日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民國86年7月23日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	民國87年8月13日
第一金電子基金	民國88年7月19日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民國89年6月30日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	民國93年3月5日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民國96年6月29日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民國97年9月5日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民國98年5月21日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民國98年10月22日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民國99年3月18日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民國99年10月21日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民國104年1月30日
第一金全球AI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	民國105年5月30日
第一金全球AI FinTech金融科技基金	民國105年11月28日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金	民國106年3月29日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民國106年9月28日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30 ETF基金	民國107年4月10日
第一金全球AI精準醫療基金	民國107年5月31日
第一金全球AI人工智慧基金	民國108年1月23日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基金	民國108年4月29日
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	民國108年6月27日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	民國108年11月26日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	民國109年5月29日
第一金全球eSports電競基金	民國109年9月17日
第一金全球Fitness健康瘦身基金	民國109年9月17日

名	稱	成	立	日	期
第一金全球Pet毛小孩基金				民國109年9月17日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				民國110年2月2日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轉換成第一金控公司普通股 1.4932 股，相關之換股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8 年 12 月 2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買賣。因加入第一金控公司之故，經核准自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起終止上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更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不繼續公開發行，故即日起本公司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於新竹、台中及高雄成立分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3 人及 151 人。

第一金控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屬不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2~5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新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55 年。

(十四)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2~3 年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 2~3 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

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本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不預期在財務報導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 1. 經理費收入：依據本公司與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契約規定，本公司可分別依照其淨資產價值，按規定比率逐日計算按月收取經理費收入。
- 2. 銷售手續費收入：本公司於各基金發行、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時，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
-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十九)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

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含新型冠狀肺炎影響)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80	\$ 180
銀行存款	30,034	17,651
短期票券	179,904	119,960
合計	<u>\$ 210,118</u>	<u>\$ 137,791</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32,088	\$ 169,091
評價調整	922	1,575
合計	<u>\$ 133,010</u>	<u>\$ 170,666</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分別為\$7,095 及\$4,651。

(三)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經理費	\$ 56,165	\$ 55,620
應收銷售費	725	1,422
合計	<u>\$ 56,890</u>	<u>\$ 57,042</u>

(四) 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2	\$ 2
應收基金清算分配	-	8,796
應收基金收益分配	-	89
合計	<u>\$ 2</u>	<u>\$ 8,887</u>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1,137	\$ 1,137
評價調整	169	(325)
合計	<u>\$ 1,306</u>	<u>\$ 812</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部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06 及\$812。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494 及\$53。

(六)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民國 110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72,925	\$ 234,218	\$ 60,931	\$ 2,727	\$ 670,801
本期購買	-	202	2,962	-	3,164
本期處分	-	-	(250)	-	(2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372,925</u>	<u>234,420</u>	<u>63,643</u>	<u>2,727</u>	<u>673,715</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7,183)	(45,200)	(2,475)	(184,858)
本期折舊	-	(4,536)	(5,194)	(131)	(9,861)
本期處分	-	-	245	-	24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1,719)	(50,149)	(2,606)	(194,47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72,925</u>	<u>\$ 92,701</u>	<u>\$ 13,494</u>	<u>\$ 121</u>	<u>\$ 479,241</u>

民國 109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72,925	\$ 234,218	\$ 54,672	\$ 2,790	\$ 664,605
本期購買	-	-	6,266	-	6,266
本期移轉	-	-	63	(63)	-
本期處分	-	-	(70)	-	(7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372,925</u>	<u>234,218</u>	<u>60,931</u>	<u>2,727</u>	<u>670,801</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2,581)	(40,048)	(2,360)	(174,989)
本期折舊	-	(4,602)	(5,220)	(115)	(9,937)
本期處分	-	-	68	-	6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7,183)	(45,200)	(2,475)	(184,858)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72,925</u>	<u>\$ 97,035</u>	<u>\$ 15,731</u>	<u>\$ 252</u>	<u>\$ 485,943</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均無不動產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778	\$ 1,601
運輸設備	1,839	376
其他設備	1,649	2,747
合計	<u>\$ 6,266</u>	<u>\$ 4,724</u>

折舊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 947	\$ 927
運輸設備	683	685
其他設備	1,099	1,068
合計	<u>\$ 2,729</u>	<u>\$ 2,68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150 及\$33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8	\$ 9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08	1,089
租賃修改利益	27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503 及\$3,844。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5,252 及\$3,677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民國110年	\$ -	\$ 4,935
民國111年	4,935	4,935
合計	<u>\$ 4,935</u>	<u>\$ 9,870</u>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10年度			109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月1日餘額	\$ 120,903	\$ 56,578	\$ 177,481	\$ 120,903	\$ 56,578	\$ 177,481
12月31日餘額	120,903	56,578	177,481	120,903	56,578	177,481
<u>累計折舊</u>						
1月1日餘額	-	(21,916)	(21,916)	-	(20,914)	(20,914)
本期折舊	-	(1,002)	(1,002)	-	(1,002)	(1,002)
12月31日餘額	-	(22,918)	(22,918)	-	(21,916)	(21,916)
<u>累計減損</u>						
1月1日餘額	(5,800)	-	(5,800)	(5,800)	-	(5,800)
12月31日餘額	(5,800)	-	(5,800)	(5,800)	-	(5,8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15,103	\$ 33,660	\$ 148,763	\$ 115,103	\$ 34,662	\$ 149,765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31,798 及\$231,337，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比較法之結果平均計算。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252 及\$3,677；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002 及\$1,002，帳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 無形資產淨額

	110年度	109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u>成本</u>		
1月1日餘額	\$ 54,650	\$ 52,949
本期購買	16,547	1,701
12月31日餘額	71,197	54,650
<u>累計攤銷</u>		
1月1日餘額	(45,467)	(39,832)
本期攤銷	(5,573)	(5,635)
12月31日餘額	(51,040)	(45,467)
無形資產淨額	\$ 20,157	\$ 9,183

(十一) 存出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75,000	\$ 75,000
履約保證金	20,170	-
其他	2,303	2,283
合計	<u>\$ 97,473</u>	<u>\$ 77,283</u>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業務應提存營業保證金\$25,000。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經營境外基金業務皆應提存營業保證金\$50,000。前述營業保證金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皆以定期存款提存之。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769	\$ 50,168
應付顧問費	11,673	25,681
其他	31,955	29,953
合計	<u>\$ 101,397</u>	<u>\$ 105,802</u>

(十三)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503及\$7,468。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職工退職準則。依該準則規定，於民國85年5月11日以前到職之員工，凡服務滿5年以上可適用退職準則，退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職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職工退休準則，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提撥之金額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精算報告之估算結果，無須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提撥差額。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77 及 \$466。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042	\$ 43,9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433)	(28,0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609</u>	<u>\$ 15,875</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43,913	(\$ 28,038)	\$ 15,875
當期服務成本	830	-	830
利息費用(收入)	132	(85)	47
認列於損益	<u>962</u>	<u>(85)</u>	<u>877</u>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475)	(475)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832	-	83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296)	-	(1,296)
經驗調整	<u>1,276</u>	<u>-</u>	<u>1,27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12</u>	<u>(475)</u>	<u>337</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480)</u>	<u>(480)</u>
支付退休金	<u>(3,645)</u>	<u>3,645</u>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2,042</u>	<u>(\$ 25,433)</u>	<u>\$ 16,609</u>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 46,735	(\$ 32,959)	\$ 13,776
當期服務成本	365	-	365
利息費用(收入)	351	(250)	101
認列於損益	716	(250)	466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1,134)	(1,134)
財務假設變動	2,344	-	2,344
影響數			
經驗調整	945	-	9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89	(1,134)	2,155
提撥退休基金	-	(522)	(522)
支付退休金	(6,827)	6,827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3,913	(\$ 28,038)	\$ 15,875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臺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55%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係分別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精算假設變動%</u>	<u>精算假設正向變動</u>	<u>精算假設負向變動</u>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1,276)	\$ 1,324
未來薪資增加	±0.25%	\$ 1,302	(\$ 1,261)

	<u>精算假設變動%</u>	<u>精算假設正向變動</u>	<u>精算假設負向變動</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1,323)	\$ 1,376
未來薪資增加	±0.25%	\$ 1,349	(\$ 1,30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平均存續期間為 12.3 年。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80。

(十四)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6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5977 號函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

另依金管會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民國 93 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於分派盈餘時，除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首次提列時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該債券型基金持有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及提前處理損失，計畫以保留當年度盈餘作為因應者，前項提存比率得提高至百分之百。該特別盈餘公積於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且報經金管會核准時，得迴轉為可分配盈餘。另如欲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須先報經金管會核准。

(十七) 未分配盈餘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與業務實際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政策係依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並考量公司未來長期之發展計畫，以提供全方位金融商品服務，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為目標所擬定。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且以現金股利配發為主，惟得考量本公司當年度之獲利狀況、財務結構、行業發展特性及相關因素後，予以調整之。
3. 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入盈餘分配（虧損撥補）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4.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392	\$	-	\$	8,57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		-	-		150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金融科技	(	14)	-	(	44)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	(	5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588	1.1098		77,034	1.2839		
合計	\$	73,914	\$	1.1098	\$	85,710	\$	1.2839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八) 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4,054	\$ 173,717
勞健保費用	13,778	13,055
退休金費用	8,380	7,934
董事酬金	6,234	6,5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39	4,130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12,590	12,617
攤銷費用	5,573	5,635
其他營業費用		
佣金支出	179,662	150,701
專業服務費	64,480	72,362
其他費用	84,984	84,805
合計	\$ 563,874	\$ 531,54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 及\$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569	\$ 17,7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3)	1
當期所得稅總額	24,466	17,779
遞延所得稅淨額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80)	10
遞延所得稅總額	(80)	10
所得稅費用	\$ 24,386	\$ 17,78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7	\$ 431

2. 稅前淨利與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25,908	\$ 18,6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3)	1
當期永久性差異按法定稅		
率計算之所得稅	(1,419)	(897)
所得稅費用	\$ 24,386	\$ 17,789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1,160	\$ -	\$ -	\$ 1,160
退休金	2,476	80	67	2,623
合計	\$ 3,636	\$ 80	\$ 67	\$ 3,783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1,160	\$ -	\$ -	\$ 1,160
退休金	2,055	(10)	431	2,476
合計	\$ 3,215	(\$ 10)	\$ 431	\$ 3,636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利	\$ 105,153	\$ 75,638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5	\$ 1.26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七(三)說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七(四)說明。

(三)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四)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

計。封閉型基金係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未上市櫃股票之權益工具評價方法係採用市場法。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係以市場上性質相近標的予以評價。

(五)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133,010	\$ 133,01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1,306	-	-	1,306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170,666	\$ 170,666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812	-	-	812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812	\$ -	\$ 494	\$ -	\$ -	\$ -	\$ -	\$ 1,306

民國 109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759	\$ -	\$ 53	\$ -	\$ -	\$ -	\$ -	\$ 812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

4.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重大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投資標的價值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131	(\$ 131)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81	(\$ 81)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以下空白)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惟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 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306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折價 本淨比乘數	22% 1.11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9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 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12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折價 本淨比乘數	23% 0.84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符合「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櫃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辦法」之規定，採用市場法評價，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評價結果經本公司內部覆核及核准後辦理入帳。

八、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 概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等）及流動性風險等。為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秉承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並監督風險管理過程的品質及風險曝露程度，以確認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有效運作。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各處副總經理擔任委員，總稽核/稽核主管列席與會，以每季定期召開會議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該委員會之任務與權責如下：

1. 風險管理之政策、處理程序、作業準則、風險管理指標之審訂。
2. 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資本適足性規劃事項之審訂。
3. 審核各類風險限額、分析模型及評估方法、風險管理控制措施及組織架構。
4. 監控本公司各類風險狀況、運作流程及監督法令遵守事項，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 其他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協調事項。

另由專責風險管理單位進行日常業務風險之控管與報告。

本公司各單位從事各項業務時，均恪遵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第一金控訂頒之子公司相關管理規則，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規定而確實執行。本公司各單位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時，均考量可能衍生之相關風險（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而擬定可行之遵循程序及管理因應措施，除將有關風險因素納入考量外，並訂定相關交易之授權權限及風險限額，作為執行之依據。

作業部門均按相關風險管理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提出相關報表予本公司各管理階層、第一金控及主管機關。風險控管人員並依辦法規定，定期追蹤相關風險指標，並視必要性提出警訊報告，以確保警訊事項適時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依相關內控制度，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國內銀行存款、短期票券等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按約定履約之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母公司及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授權標準與控管措施，以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其說明如下：

- （1）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不同評等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風險額度並定期檢視。
- （2）限制風險集中，即對同一對象之限額規定，並定期檢視。
- （3）定期彙報相關資訊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3.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因無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工具，故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代表其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不得貸與他人或為保證、背書、或提供他人擔保（除金管會核准者外），爰資金運用以國內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主，係對同一交易對象訂定交易限額，故其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情形。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2 及 Stage 3）。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沒有顯著惡化，或是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此金融資產屬於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惟尚未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當天，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四)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可能受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吃緊、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本公司營運之危機，本公司業已配合金控母公司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1)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長、短期投資外，需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之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辦理。本公司資金調度權責單位應就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如遭遇信用評等調降、金融風暴、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致流動性嚴重不足時，依本公司「危機處理規則」辦理。

(2)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每月編製「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各期缺口以大於零為原則，若該表 0 至 30 天期之資金缺口小於零時，應研擬具體措施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使其缺口大於零。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有效因應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等。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 400,020	\$ -	\$ -	\$ -	\$ 97,473	\$ 497,49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0,118	-	-	-	-	210,118
有價證券投資	133,010	-	-	-	-	133,010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56,892	-	-	-	97,473	154,36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104,601	555	776	4,127	4,872	114,931
租賃負債	227	456	685	1,379	3,561	6,30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04,374	99	91	2,748	1,311	108,623
期距缺口	\$ 295,419	(\$ 555)	(\$ 776)	(\$ 4,127)	\$ 92,601	\$ 382,562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 374,386	\$ -	\$ -	\$ -	\$ 77,283	\$ 451,669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791	-	-	-	-	137,791
有價證券投資	170,666	-	-	-	-	170,666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65,929	-	-	-	77,283	143,2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107,944	454	704	1,423	5,706	116,231
租賃負債	226	454	627	1,113	2,371	4,79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07,718	-	77	310	3,335	111,440
期距缺口	\$ 266,442	(\$ 454)	(\$ 704)	(\$ 1,423)	\$ 71,577	\$ 335,438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等，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外，另訂有風險承擔限額、停損標準、預警機制及交易額度等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其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

3.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主要包括固定受益型基金及債券 ETF，其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及配置比重，均依該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係於多元化分散，且本公司持續觀察國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伺機調整，以有效分

散並控制風險。

4.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係持有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

5. 敏感度分析

110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4%	\$ -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4%	-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492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492)	-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296	65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296)	(65)

109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4%	\$ -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4%	-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362)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362	-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639	41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639)	(41)

九、資本管理

為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本公司依其所承擔各項風險程度保持適足之資本，且依循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規則」之規定及金控母公司所函布之資本適足率警示水準，並規劃建置可將資本配置到相關風險，且符合各該風險程度的作業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彙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狀況及資本之需求情形。

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	關聯企業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	關聯企業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	關聯企業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銀租賃）	關聯企業
第一金系列基金（詳附註一）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銀行存款-第一銀行	\$ 187,435	\$ 29,853	\$ 6	依一般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第一銀行 (帳列存出保證金\$97,000)	\$ 97,000	\$ 97,000	\$ 93	0.100%~0.795%

	10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銀行存款-第一銀行	\$ 137,684	\$ 17,531	\$ 9	依一般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第一銀行 (帳列存出保證金\$77,000)	\$ 77,000	\$ 77,000	\$ 106	0.100%~0.795%

上述交易之利率與一般存款並無重大異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一金系列基金	\$ 132,088	\$ 169,0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22	1,575
合計	\$ 133,010	\$ 170,666

3.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第一金系列基金	\$ 56,184	\$ 56,35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4. 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第一金系列基金	\$ -	\$ 8,885

5.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 6,452	\$ 5,479

6. 本期所得稅負債-母公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第一金控	\$ 24,537	\$ 17,726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分別向第一銀行及一銀租賃承租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年至5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第一銀行	\$ 2,884	\$ 7
一銀租賃	1,151	-
合計	\$ 4,035	\$ 7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 2,780	\$ 1,622
一銀租賃	759	382
合計	\$ 3,539	\$ 2,004

B. 利息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第一銀行	\$ 21	\$ 32
一銀租賃	11	11
合計	\$ 32	\$ 43

8. 經理費及銷售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第一金系列基金	\$ 655,181	\$ 582,867
第一金人壽	-	34
合計	<u>\$ 655,181</u>	<u>\$ 582,90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9.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第一銀行	\$ 75,039	\$ 70,732
第一金證券	422	783
第一金人壽	688	519
合計	<u>\$ 76,149</u>	<u>\$ 72,034</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10.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830	\$ 19,642
退職後福利	959	972
合計	<u>\$ 19,789</u>	<u>\$ 20,614</u>

十一、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1.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用途受限制之明細如下：

會計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 限 制 原 因
存出保證金	\$ 25,000	\$ 25,000	全權委託業務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0,000	50,000	境外基金業務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0,170	-	全權委託業務之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公司商務卡之保證金
合計	<u>\$ 97,170</u>	<u>\$ 77,000</u>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租賃協議產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八)3.。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以下空白)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盤點日期：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

（二）盤點地點：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盤點項目：零用金、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營業保證金。

（四）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及營業保證金已向相關金融機構發函詢證以取代實地盤點，經函證並核對帳面金額相符。另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派員會同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取得相關記錄憑證，並就盤點結果與帳載記錄相核對，核對無誤。

（五）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庫存零用金、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數量及狀況。盤點日與決算日間無變動。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比率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存出保證金	99%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主要係因本年度經理費收入增加 \$72,006 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係因本年度增添無形資產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未達分析標準，故不適用。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4444 號

會員姓名：紀淑梅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02023

會員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80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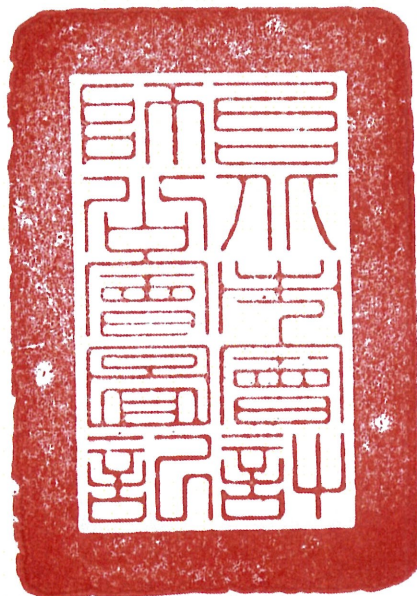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紀淑梅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7 日

(封底)

經理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尤昭文

